

檔 號：INT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49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23566160

傳 真：電子信箱：shinwen@yda.gov.tw

- 一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(已公告)
- 二、將來文影送四院轉相關新所卓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林玉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2236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第五屆「青年壯遊台灣—尋找感動地圖」實踐計畫
(2360161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惠請 貴校協助宣傳本署第五屆「青年壯遊台灣—尋找感動地圖」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台灣，辦理「青年壯遊台灣—尋找感動地圖」活動，受到青年的熱烈支持。為持續鼓勵青年將壯遊台灣夢想化為實際行動，第五屆實踐計畫已開始徵件，將入選50組團隊，凡18至30歲之國內及在臺國際青年，皆可研提以「青年公益壯遊」為主題之實踐計畫。入選團隊將由本署提供入選獎金以協助完成計畫，其他詳細資訊，請參考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youthtravel.tw/taiwantrekker>）。
- 二、本項徵件活動至102年3月4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發資訊至各系所辦公室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並請於 貴校網站上公告活動訊息及連結本署活動網址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102/02/26
14:27:41

102年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1964)號



裝

訂

線



Faint, illegible markings or text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. The characters are very light and difficult to read.

A single horizontal line of faint text or a mark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 第五屆「青年壯遊台灣－尋找感動地圖」實踐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訂定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台灣，帶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。
- (二) 發掘青年壯遊台灣感動地圖，並以「青年公益壯遊」為主題，型塑青年壯遊新文化。
- (三) 青年透過壯遊台灣活動，提升個人競爭力，並經由利他行動產生自我改變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年滿 18 至 30 歲（即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間出生）之國內及在台國際青年（國際在台青年需提出護照及居留證明，在台居留期間至少應至民國 102 年 12 月），且未曾領本計畫之獎金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

以團隊（2 人以上）方式研提「青年公益壯遊台灣主題」之實踐計畫，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四、實踐計畫內容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主題規劃及內涵：需自行規劃出獨特、有創意、具主題或議題性、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或有自我挑戰精神之實踐計畫，並從中融入「公益」之概念。
- (二) 實踐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：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、主題規劃內容、執行方法（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）、期程、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。
- (三) 實踐計畫應於民國 102 年 5 月至 8 月間前執行完畢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止，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檔寄送本署信箱 taiwantrekker@yda.gov.tw，寄件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備齊，缺件者不受理。

1. 實踐計畫書（含基本資料表）。

2.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第五屆『青年壯遊台灣－尋找感動地圖』活動－團隊名稱」，本署收到後，將於 3 日內回信，如未收到本署通知，請來電詢問。

- (二) 相關表格請至青年發展署網站 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 或本活動網頁 (<http://youthtravel.tw/taiwantrekker/>) 下載。

六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以書面審查為之，選出 **50 件** 實踐計畫，預計於 102 年 3 月下旬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頁公告入選名單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
實踐計畫創意性（30%）、主題公益性與影響力（30%）、預期效益（20%）、構想可行性（20%）。

七、實踐計畫執行、獎助及培訓：

2/2

(一) 計畫書入選者，由本署提供獎金及培力活動，以協助完成計畫：

1. 入選獎金：入選團隊於出發前發給 1 萬元，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退回入選獎金。
2. 入選團隊應至少派一名團員參加「行前共識營」(預計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或 28 日)，若未參加行前共識營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(二) 成果報告：作為成果競賽之評審依據，應於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前繳交，並完成活動專屬網頁之圖文記錄。



八、成果競賽及分享會：

(一) 審查作業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分 2 階段進行

1. 初選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選出 15 名進入決選。
2. 決選：進入決選團隊應於指定時間(預計民國 102 年 10 月上旬)派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。選出優勝作品 5 名，致贈獎金：2 萬元。(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)

(二) 成果分享暨表揚會：預計民國 102 年 10 月 27 日，入選團隊皆應參加，成果競賽得獎團隊須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。

九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踐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且需為原創作品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，亦將追回獎金，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受獎助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至活動專屬網頁上以圖文紀錄實踐過程，入選後須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其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

(三)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(四) 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、電話：02-2356-6160、E-mail：
taiwantrekker@yda.gov.tw。

附件一

青年發展署徵求第五屆「青年壯遊台灣—尋找感動地圖」實踐計畫書

○○○○○○

(實踐計畫名稱)

團隊名稱：_____

4/7



請至少詳述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 實踐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
- 二、 請以「青年公益壯遊」為主題規劃內容：
- 三、 執行方法：
 - 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
- 四、 執行期程（日期、地點、內容等）
- 五、 經費概算
- 六、 預期效益
- 七、 其他（自行可以增加凸顯提案內容之資訊）

附件：基本資料表

實踐計畫書以 5 頁內為佳，檔案格式請轉成 Office Word 2003，

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！

5/19



附件二 (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申請書；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)

編號：_____ (由本署填寫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徵求第五屆「青年壯遊台灣－尋找感動地圖」實踐計畫
團隊組基本資料

實踐計畫名稱				團隊名稱	
團體成員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yyyy-mm-dd)	目前(曾)就讀學校、科系、 年級/ (現職單位及職稱)	備註
備註請填寫部落格網址、FB，在台國際青年請註明國籍					
聯絡人-1					
姓名	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聯絡人-2					
姓名	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
9/2

簡述團隊成員
特殊旅行經歷
(1 頁)

x/x